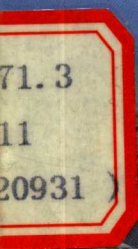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辅导教材** ·

解读新交规 助力新驾考

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孙晋华◎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辅导教材

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孙晋华 主编



解读新交规 助力新驾考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遵照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下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采用了最符合学习和认知规律的内容编排方式,即理论知识讲解与试题练习相结合,每一章先讲解法规条款然后就是对应的习题精练,并配有场景图形和标准答案,内容囊括了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的基本内容和考试内容。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侧重于对交通法规知识、交通信号及机动车操纵系统、仪器仪表的识别;第二部分是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把全新的安全驾驶理念和技能融入通俗易懂的文字叙述和案例分析之中。本书既适合做教科书,也适合做自学读物,是您掌握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的良师益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 孙晋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6(2014.6重印)

ISBN 978-7-111-42569-4

I. ①机… II. ①孙…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 ②机动车—交通运输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U471.3 ②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484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杨民强 赵海青 责任编辑:孙鹏 何士娟 杜凡如 丁锋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乔宇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6月第1版第8次印刷

184mm×260mm·8印张·27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2569-4

定价: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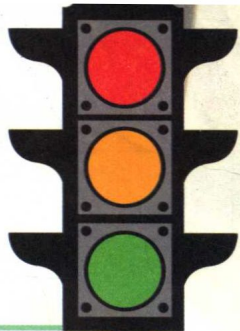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录

CONTENT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003 | 前言

005 | 考试必读

008 |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008 | 第一节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
- 015 | 第二节 道路通行规定
- 024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026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028 |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模拟考试练习题

039 |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

- 039 |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 040 | 第二节 交通标志
- 048 |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 051 | 第四节 交通警察的指挥
- 052 | 第五节 道路交通信号模拟考试练习题

062 | 第三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常识

- 062 | 第一节 安全驾驶常识
- 065 | 第二节 文明驾驶
- 065 | 第三节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模拟考试练习题

070 | 第四章 机动车基本知识

- 070 | 第一节 机动车基本知识概述
- 074 | 第二节 机动车基本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078 | 第五章 违法行为分析

082 | 第六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 082 | 第一节 安全行车基础知识

- 084 | 第二节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094 | 第七章 交通信号的识别模拟考试练习题

- 094 | 第一节 交通标志
- 099 | 第二节 交通标线

102 | 第八章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

- 102 | 第一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103 | 第二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模拟考试练习题

106 | 第九章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 106 | 第一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行车
- 108 | 第二节 高速公路的安全行车常识
- 108 | 第三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117 | 第十章 紧急情况下避险

- 117 | 第一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119 | 第二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模拟考试练习题

124 |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 124 |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救护
- 125 | 第二节 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 126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模拟考试练习题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辅导教材

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孙晋华 主编



解读新交规 助力新驾考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本书遵照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下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采用了最符合学习和认知规律的内容编排方式,即理论知识讲解与试题练习相结合,每一章先讲解法规条款然后就是对应的习题精练,并配有场景图形和标准答案,内容囊括了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的基本内容和考试内容。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侧重于对交通法规知识、交通信号及机动车操纵系统、仪器仪表的识别;第二部分是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把全新的安全驾驶理念和技能融入通俗易懂的文字叙述和案例分析之中。本书既适合做教科书,也适合做自学读物,是您掌握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的良师益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 孙晋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6(2014.6重印)

ISBN 978-7-111-42569-4

I. ①机… II. ①孙…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 ②机动车—交通运输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U471.3 ②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484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杨民强 赵海青 责任编辑:孙鹏 何士娟 杜凡如 丁锋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乔宇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6月第1版第8次印刷

184mm×260mm·8印张·27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2569-4

定价: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随着汽车时代的快速到来，报考驾驶证的人数迅猛增长。2013 年，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开始施行，新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也正式实施。在简化训练项目的同时，新驾考对交规理论、实际操作、文明驾驶习惯都提出了新要求，这有助于增强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意识，规范驾驶人的安全驾驶行为。学习和掌握交通法规及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等一系列知识，是驾驶人今后安全行车的基础和保障。

本书遵照公安部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下发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依据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初学机动车驾驶的培训学员为主要对象，结合教学实际，尤其是驾驶人考试的具体需求，本着权威、精练、实用、通俗的原则，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学员量身定做。本书可为机动车驾驶人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知识及顺利通过考试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由于本书内容具有系统性和一定的理论深度，同样也适用于满分驾驶人、注销复考等不同群体的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编者从事交通法规教学工作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深知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并在内容编排中有针对性地进行阐述，可起到授业解惑的作用。本书采用了最符合学习和认知规律的内容编排方式，即理论知识讲解与试题练习相结合，每一章先讲解法规条款，然后就是对应的习题精练，并配有场景图形和标准答案，内容囊括了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的基本内容和考试内容。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侧重于对交规知识、交通信号及机动车操纵系统、仪器仪表的识别（第一章~第四章）；第二部分是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把全新的安全驾驶理念和技能融入通俗易懂的文字叙述和案例分析之中（第五章~第十一章）。本书既适合做教科书，也适合做自学读物，是您掌握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贯彻国家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的同时，尽量采用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的语言。下面列出常见规范术语和通俗叫法、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的对照关系。

术语	俗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制动	刹车	公里 千米	km
制动踏板	刹车踏板、脚刹	米	m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转 / 分	r/min
驻车制动器	手刹、手制动器	厘米	cm
前照灯	大灯	毫米	mm
危险报警闪光灯	双闪、双蹦灯	升	L
示廓灯	小灯	千帕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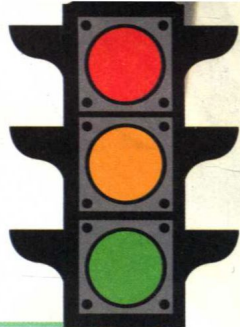
本书由孙晋华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马丽霞、杨济之、梁萍、李秋雨、杨怡珂、尹霞、马楠、王卉、刘雪峰、杨波、吴炜、许平凡、杨志华、孟昭岩、肖辉、孙姝婷、李宗贵、孙爱标、张兰英、王晓旭，感谢他们的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CONTENT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必读与试题精练



003 | 前言

005 | 考试必读

008 |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008 | 第一节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
- 015 | 第二节 道路通行规定
- 024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026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028 |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模拟考试练习题

039 |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

- 039 |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 040 | 第二节 交通标志
- 048 |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 051 | 第四节 交通警察的指挥
- 052 | 第五节 道路交通信号模拟考试练习题

062 | 第三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常识

- 062 | 第一节 安全驾驶常识
- 065 | 第二节 文明驾驶
- 065 | 第三节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模拟考试练习题

070 | 第四章 机动车基本知识

- 070 | 第一节 机动车基本知识概述
- 074 | 第二节 机动车基本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078 | 第五章 违法行为分析

082 | 第六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 082 | 第一节 安全行车基础知识

- 084 | 第二节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094 | 第七章 交通信号的识别模拟考试练习题

- 094 | 第一节 交通标志
- 099 | 第二节 交通标线

102 | 第八章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

- 102 | 第一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103 | 第二节 驾驶人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模拟考试练习题

106 | 第九章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 106 | 第一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行车
- 108 | 第二节 高速公路的安全行车常识
- 108 | 第三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模拟考试练习题

117 | 第十章 紧急情况下避险

- 117 | 第一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119 | 第二节 紧急情况下避险模拟考试练习题

124 | 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 124 |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救护
- 125 | 第二节 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 126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模拟考试练习题



考试必读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三”）。

>> 一、科目一考试

（一）考试内容

-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道路交通信号。
- 3)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 4) 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 5) 客车、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的专用驾驶知识。
- 6) 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行制定）。

（二）试题构成

- 1) 试题题型：题型为判断题、选择题（4选1）。
- 2) 试题数量：摩托车 50 道试题，其他车型 100 道试题。

（三）试题内容比例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和满分学习考试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0-1。

表 0-1 试题内容比例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A1、A2、A3、 B1、B2、M	C1、C2、C3、 C4、C5	D、E、F
通用 试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30%	30%	30%



(续)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A1、A2、A3、 B1、B2、M	C1、C2、C3、 C4、C5	D、E、F
通用 试题	地方性法规	10%	10%	10%
	道路交通信号	15%	30%	30%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20%	20%	30%
	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10%	10%	
客车、货车、轮式自行机械车 专用知识		15%		

(四) 考试要求

- 1) 科目一考试应当在考试员的现场监督下，由考生使用全国统一的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独立闭卷电脑答题。
- 2)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满分学习考试时间为 45 分钟。
- 3) 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 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一) 考试内容

(1) 试题内容

- 1) 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与案例分析。
- 2) 安全行车常识。
- 3) 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警手势辨识。
- 4)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 5) 恶劣气候和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常识。
- 6)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 7)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危化品）处置常识。
- 8) 地方试题。



(2) 试题构成

考试时间为 45 分钟。数量为 50 道试题。题型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试题内容比例见表 0-2。

表 0-2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试题内容比例

试题内容	组卷比例
违法行为综合判断与案例分析	10%
安全行车常识	24%
常见交通标志、标线和交警手势辨识	8%
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12%
恶劣气候和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常识	20%
紧急情况下避险常识	12%
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化品处置常识	4%
地方试题	10%

(二) 评判标准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

>> 一、驾驶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驾驶人依法取得驾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一）准予驾驶车型

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1-1。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C2、C3、C4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 / 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公里 / 小时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公里 / 小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二）驾驶证的申请条件

（1）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在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在 21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 在 24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在 26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 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 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3) 禁止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三年内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8)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初次申请准驾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定

学习驾驶机动车须由教练员随车指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车上不得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 (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简称“科目二”) 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 (简称“科目三”)。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五) 驾驶证的换证、补证

(1) 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上注有驾驶证的有效期，分为6年、10年、长期有效三种，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驾驶证的有效期内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2)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2) 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六) 驾驶证的实习期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30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1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1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七）驾驶证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除以上之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八）驾驶证的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死亡的。2) 提出注销申请的。3)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4)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5)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6)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7)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年龄在6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9) 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10)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

（九）驾驶证累积记分

为预防交通事故和减少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制度是对违法驾驶人有效的教育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1)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7) 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的。 |
|---|--|

(2)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 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 7)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8)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9) 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 |
|---|---|

(3)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 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车道行驶的。 7)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9)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10)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11)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

(4)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2 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2)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4)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 5) 驾驶机动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
|---|--|

(5)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2)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3)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的。 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
|---|---|

>> 二、机动车管理

(一) 机动车登记制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明确规定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已领有号牌的机动车当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机动车用做抵押、机动车报废等情况时，须办理相应的登记。

机动车的登记，一般分为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1) 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不能办理注册登记。

(2) 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自交付日 30 日内及时办理转移登记。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地登记。

(3) 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 | |
|-------------------|------------------------------------|
| 1)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 | 5)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 |
| 2) 更换发动机。 | 6)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时。 |
| 3)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 | |
| 4)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

小型、微型客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的可以自行变更。

(4) 抵押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时，机动车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5) 注销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灭失、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等机动车所有人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 机动车检验制度

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检验时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4)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 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

(三) 机动车报废制度

我国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2013 年 5 月 1 日《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称，国家将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等，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小、微型私家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根据《规定》，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规定》还明确了各类机动车的“退休”年限，其中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客运汽